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7689號

聲 請 人 吳政勳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頂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本裁定不得抗告。

應補正之事項：

一、未據繳納聲請費新臺幣7,500元，請補繳聲請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